

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标报告

一、基本情况

- 招标项目名称：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807.8283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30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3.9082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36.6201 万元）。

二、招标公告发布

该招标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三、投标登记及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招标人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及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共有 4 名投标人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名单如下：

序号	投标人
1	(主)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主)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主)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开标情况

招标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2 开标室举行开标会。招标人对按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开进行开标（勘察设计文件除外），并宣读了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开标过程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异议记录表》。

开标成功，进入投标文件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如下：

序号	投标人
1	(主)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主)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主)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五、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组）成员名单

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工作于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8评标室进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分勘察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勘察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勘察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5名专家以及2名招标人代表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组长：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七、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为暗标评审，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暗标编码，生成编码后交由勘察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对所有成功解密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勘察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经评审，共有4名投标人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详见《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记录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2.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对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分。主要从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投资控制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详见《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汇总表》。

3.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各暗标编

码对应的投标人身份情况详见《暗标编码表》。

4.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本次评审没有投标人被否决的情况。

八、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无否决投标情况。

九、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审过程无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十、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情况

投标人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
(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26
(主)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4.46
(主)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3.80
(主)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40

特此报告。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综合评审组）评标报告

一、基本情况

- 招标项目名称：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807.8283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30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3.9082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36.6201 万元）。

二、招标公告发布

该招标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三、投标登记及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招标人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及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共有 4 名投标人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名单如下：

序号	投标人
1	(主)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主)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主)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开标情况

招标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2 开标室举行开标会。招标人对按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开进行开标（勘察设计文

件除外), 并宣读了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异议记录表》。

开标成功, 进入投标文件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如下:

序号	投标人
1	(主)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主)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主)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五、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成员名单

评标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7 评标室进行。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分勘察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工作。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5 名专家以及 2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组长: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七、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1. 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首先对 4 名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投标人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中规定情形的, 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经评审，共有 4 名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详见《形式评审汇总表》。

(2)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经评审，共有 4 名投标人通过资格评审。详见《资格评审汇总表》。

(3)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经评审，共有 4 名投标人通过响应性评审。详见《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2.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详细评分。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详见《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3.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经济部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分。详见《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4. 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根据勘察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提交的勘察设计评审情况，以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情况，按照“投标人总得分=勘察设计评审得分×权重 2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 5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50%）]×权重 8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按照排序先后，在投

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详见《得分汇总记录表》、《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九、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无否决投标情况。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审过程无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分别是：

第一中标候选人：（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17991452.00 元，总得分：97.58；

第二中标候选人：（主）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18006719.66 元，总得分：89.70；

第三中标候选人：（主）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18073073.14 元，总得分：87.95。

特此报告。

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